



汇信（北京）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病房护理及
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332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3323-XM001
2.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24.667 万元
最高限价：224.66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 要求
1	身高体重仪	1	1.6	详见招标文件
2	全自动血压计	1	0.5	详见招标文件
3	电子血压计	10	2	详见招标文件
4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2	4	详见招标文件
5	吸痰器	1	0.295	详见招标文件
6	多功能牵引床	1	1.5	详见招标文件
7	洁牙机	1	1.8	详见招标文件
8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5	详见招标文件
9	空气消毒器（大厅）	2	1.6	详见招标文件
10	无创呼吸机	2	16	详见招标文件
11	心肺复苏仪	1	8	详见招标文件
12	监护仪（急诊）	1	4	详见招标文件
13	输液泵	1	0.7	详见招标文件
14	微量泵	1	0.4	详见招标文件
15	空气消毒机（手术室）	1	0.8	详见招标文件
16	纤维喉镜	1	0.8	详见招标文件
17	多功能病床	30	15	详见招标文件
18	防褥疮床垫	20	6	详见招标文件
19	电动吸引器	2	0.472	详见招标文件
20	多参数监护系统	2	8	详见招标文件
21	多功能抢救床	1	5	详见招标文件

22	转运推车	1	0.6	详见招标文件
23	输液泵	1	0.7	详见招标文件
24	注射泵	5	3	详见招标文件
25	鼻饲泵	5	4.14	详见招标文件
26	雾化泵	5	1	详见招标文件
27	空气消毒机（病房）	5	4	详见招标文件
28	智能煎药机	8	12	详见招标文件
29	增强型麻醉工作站	1	20	详见招标文件
30	病人监护仪（外科手术室）	1	4	详见招标文件
31	超声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ABI）	1	23	详见招标文件
32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1	25	详见招标文件
33	肌电图	1	28	详见招标文件
34	儿童雾化设备	2	0.76	详见招标文件
35	健康一体机	1	15	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 CFDA 注册证及产品登记表；（2）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适用）；（3）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适用）；（4）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需具有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5）投标产品属于 X 光射线设备的需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关注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0285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马雨晴、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雨晴、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肌电图</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4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开 户 行 行 号：310100000204</p> <p>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p> <p>1) 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huixin6283@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注：邮件标题须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箱送达</u> ，邮箱： <u>huixin6283@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u> 账 号： <u>1109 2986 6310 501</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版一份，每套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打印并装订、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标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 15.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4 如果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未按第 15.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5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提供二份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相同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宣读，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

本中提供)。

- 15.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5 条款相关要求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3 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宣读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5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必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CFDA注册证及产品登记表；(2)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适用)；(3)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适用)；(4)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需具有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5)投标产品属于X光射线设备的需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技术 (63分)	基础分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打 40 分； (2) 每有一项“#”号项负偏离扣 2 分，普通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分)	提供合理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专员安排、供货时间、供货响应速度、供货进度安排、随着设备损耗供货、供货承诺等。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有针对采购人要求所制定的有效措施，供货响应速度优于甲方需求，保证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能够完全充分满足采购人对于设备的使用需求，承诺保证按照所供方案实际供货得 10 分；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响应采购方供货需求，供货响应速度及供货时间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得 7 分； 供货方案基本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妥当，但没有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相关的措施，不能保证实际供货条件的得 4 分； 供货方案简陋不合理，缺乏实际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制造商认可和执行程度、投标人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7 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 4 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商务 (7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业绩分值 (6分)	提供企业类似业绩合同,需包含合同内容及盖章页,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身高体重仪	<p>#1、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具备实时温差补偿功能；</p> <p>2、体重测量方式：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具有偏心负载功能；</p> <p>3、液晶显示屏≥7英寸；</p> <p>4、测量范围：</p> <p>4.1、身高：20-210cm；</p> <p>4.2、体重：1kg-500kg；</p> <p>5、精确度：</p> <p>5.1、身高：±0.1cm以内；</p> <p>5.2、体重：±0.1kg以内；</p> <p>6、可显示BMI指数；</p> <p>7、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播报；</p> <p>8、具备5秒倒计时功能；</p> <p>9、数据输出接口：具备RS-232、无线蓝牙、WIFI、网口，数据可上传电脑、手机、云服务器、医院系统和远程健康系统；</p> <p>10、模具一次成型的铝合金机身</p> <p>11、可折叠，折叠后≤120cm；</p> <p>12、底部自带轮子</p> <p>13、工作条件：</p> <p>13.1、环境温度：-10~40℃；</p> <p>13.2、相对湿度：20%-85%</p> <p>13.3、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10W</p> <p>二、主要配置：</p> <p>1、身高体重仪：1台；</p> <p>2、扳手：1个；</p>	1
2	全自动血压计	<p>一、技术参数：</p> <p>1、测量原理：示波法、听诊法</p> <p>2、液晶显示屏；</p> <p>3、测量位置：左、右上臂</p> <p>4、适用手臂周长：12-50cm；标配袖带：22-30cm；</p> <p>5、测量范围</p>	1

		<p>5.1、压力：0-299mmHg；</p> <p>5.2、脉搏：40-200 次/min；</p> <p>6、测量精度：</p> <p>6.1、压力精度：±3mmHg 以内；</p> <p>6.2、脉搏精度：±5%以内；</p> <p>7、工作条件：</p> <p>7.1、环境温度：5-40℃；</p> <p>7.2、相对湿度：15%-80%；</p> <p>7.3、气压：800-1600hPa；</p> <p>8、电源：交直流两用；AC 100-240V，50Hz±1Hz；DC：可充电电池，容量≥2000mAh</p> <p>二、配置：</p> <p>1、主机：1 台；</p> <p>2、标准成人袖带（22-32cm）：1 条；</p> <p>3、充电电池：1 组；</p> <p>4、电源适配器：1 个；</p>	
3	电子血压计	<p>一、技术参数：</p> <p>1、测量原理：示波法；</p> <p>2、液晶显示；</p> <p>3、测量位置：上臂；</p> <p>4、适应手臂周长：12-50cm</p> <p>5、测量范围：</p> <p>5.1、压力：0-300mmHg；</p> <p>5.2、脉搏：40-200 次/min；</p> <p>6、测量精度：</p> <p>6.1、压力：±3mmHg 以内；</p> <p>6.2、脉搏：±5%以内；</p> <p>7、压力分辨率：≤1mmHg；</p> <p>8、开机时自动启动校零功能，</p> <p>9、具备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可图形闪烁提示；</p> <p>10、具备电池电量不足提示功能，可图形闪烁提示；</p> <p>11、耐用性：≥10 万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本体重量：≤550g（不包括附属品和另售品）</p>	10

		<p>13、工作条件：</p> <p>13.1、环境温度：5-40℃；</p> <p>13.2、相对湿度：15%-85%；</p> <p>14、电源：交直流两用；AC 100-240V，50Hz±1Hz；DC：电池，可测量血压≥250 次；</p> <p>二、主要配置：</p> <p>1、医用电子血压计主机：1 台；</p> <p>2、袖带标配袖带（22~32cm）：1 个；</p> <p>3、电源适配器：1 个；</p>	
4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p>一、技术参数：</p> <p>#1、检测项目及参数：≥9 个项目，包括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眼底、耳膜及耳道、神经触痛、视力表，色盲谱等；</p> <p>2、彩色液晶显示屏≥8 英寸；</p> <p>3、整体结构：一体化集成结构设计</p> <p>4、无创血压：</p> <p>4.1、应用人群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p> <p>4.2、测量原理：示波法；</p> <p>4.3、一次测量可提供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 3 个参数</p> <p>4.4、液晶屏数字化动态显示测量结果；</p> <p>4.5、系统可自动进行充放气控制</p> <p>4.6、可自动存储≥800 个测量结果</p> <p>4.7、血压显示分辨率为：≤1mmHg</p> <p>5、血氧饱和度测量：</p> <p>5.1、测量原理：光电法</p> <p>5.2、液晶屏课数字化显示测量结果</p> <p>5.3、平均单个患者读值时间≤5s，显示分辨率≤1%；</p> <p>5.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50%—100%</p> <p>5.5、可自动存储≥800 个测量结果</p> <p>6、脉搏测量：</p> <p>6.1、液晶屏数字化显示测量结果，可显示数值和波形图；</p> <p>6.2、测量范围：25bpm—250bpm；分辨率≤1bpm；</p> <p>6.3、可自动存储≥800 个测量结果；</p> <p>7、体温测量：</p>	2

		<p>7.1、红外线耳温测量；</p> <p>7.2、测量范围：35℃—42℃，最大误差：±0.2℃以内@ 测量范围 35℃—42℃</p> <p>7.3、平均单个患者测量时间≤3s；</p> <p>7.4、具备温度超限报警功能；</p> <p>8、眼底检查：</p> <p>8.1、屈光分度≥19 个</p> <p>8.2、采取光学多层镀膜增透减反新工艺，可观察小瞳孔；</p> <p>8.3、系统统一供电，红外感光自动开关；</p> <p>9、耳膜及耳道检查：</p> <p>9.1、光导纤维照明，带鼓气孔</p> <p>9.2、最大放大镜倍率≥2.5×</p> <p>9.3、系统统一供电，红外感光自动开关</p> <p>#10、数据可利用 USB、SD、以太网接口进行数据交换</p> <p>二、主要配置：</p> <p>1、壁挂式全科诊断系统主机：1 台；</p> <p>2、成人血压袖带：1 套；</p> <p>3、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1 套；</p> <p>4、叩诊锤： 1 把；</p> <p>5、听诊器：1 个；</p> <p>6、医用红外体温计：1 套（含卡座、紧固件、连接线）；</p> <p>7、遥控器：1 个（含电池）；</p>	
5	吸痰器	<p>1、负压调节范围：0.02-0.08MPa；</p> <p>2、抽气速率：泵口（出气口）≥25L/min，终端≥20L/min；</p> <p>3、噪声：≤60dB；</p> <p>4、收集容器容量：≥1000mL；</p> <p>5、工作条件</p> <p>5.1、环境温度：5℃-35℃；</p> <p>5.2、相对湿度：≤80%；</p> <p>5.3、大气压力：90KPa-105KPa。</p> <p>5.4、电源：AC 220V±22V，50Hz±1Hz，功率：≤100VA；</p>	1
6	多功能牵引床	<p>一、技术参数：</p> <p>1、腰椎牵引行程：0-200mm，误差：±10mm 以内</p>	1

		<p>2、腰椎牵引力调节范围：0-990N，调节步长\leq10N。</p> <p>3、可数字显示牵引拉力；</p> <p>4、牵引时间可设定；</p> <p>5、具备自动间歇牵引、持续牵引、反复牵引及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6、配有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牵引时可随时解除牵引力，并恢复到初始状态；</p> <p>7、电源：AC 220\pm22V，50Hz\pm1Hz，功率\leq50VA；</p> <p>二、主要配置：</p> <p>1、主机：1台</p> <p>2、带扣：1个</p>	
7	洁牙机	<p>一、技术参数</p> <p>1、输出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geq90μm</p> <p>2、输出尖端振动频率：28kHz\pm3kHz</p> <p>3、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geq2N</p> <p>4、尖端输出功率调节范围：3W-20W</p> <p>5、进水压力：0.1bar-5bar；</p> <p>6、主机重量：\leq2kg</p> <p>7、外形尺寸：\leq300mm\times200mm\times150mm</p> <p>8、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9、电源：AC 220V\pm10%，50Hz\pm2%，功率\leq50VA；</p> <p>二、主要配置：</p> <p>1、主机：1台；</p> <p>2、手柄：2个；</p> <p>3、工作尖：15个</p>	1
8	压力蒸汽灭菌器	<p>一、用途：用于对手术器械、玻璃器皿、敷料等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物品的灭菌；</p> <p>二、技术参数：</p> <p>#1、灭菌室容积：\geq80L；</p> <p>2、蒸汽产生方式：主机具备电加热蒸汽发生器；</p> <p>3、内腔直径：\geq350mm；深度\geq700mm；</p> <p>4、外型尺寸（D\timesW\timesH）：\leq800\times550\times1050mm；</p> <p>5、腔体材质：304 不锈钢；</p> <p>6、用水要求：蒸馏水或纯净水</p>	1

	<p>7、主体设计压力：$\geq 0.26\text{MPa}$；</p> <p>8、最高工作压力：$\geq 0.25\text{MPa}$</p> <p>9、设计温度：$\geq 150^{\circ}\text{C}$；</p> <p>10、温度设置范围：</p> <p>10.1、灭菌温度：$105^{\circ}\text{C}-136^{\circ}\text{C}$</p> <p>10.2、溶解温度：$60-100^{\circ}\text{C}$</p> <p>10.3、保温温度：$45-60^{\circ}\text{C}$</p> <p>11、时间设置范围：</p> <p>11.1、灭菌时间：$0-9999\text{s}$</p> <p>11.2、干燥时间：$0\sim 9999\text{s}$</p> <p>12、安全阀开启压力：0.26MPa</p> <p>13、温度显示精度：$\leq 0.1^{\circ}\text{C}$</p> <p>14、温度均匀度：$\leq 2^{\circ}\text{C}$</p> <p>15、管路结构：内置水箱，采用汽水内循环结构，无需外接管路；</p> <p>16、控制系统：</p> <p>16.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p> <p>16.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3.5英寸；</p> <p>16.3、注水、升温、灭菌、干燥，全过程自动进行，无需人工监管。</p> <p>16.4、具备故障报警系统，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故障信息；</p> <p>17、门结构：</p> <p>17.1、主体开口向上，单门；</p> <p>17.2、水平平移式快开门结构，门梁具备挂钩门锁；。</p> <p>18、安全保护装置包括：</p> <p>18.1、防干烧报警装置：水位低于加热管，防干烧装置自动切断加热器电源，并显示报警信息；</p> <p>18.2、门安全联锁装置：只有门关闭到位，灭菌器才能启动工作程序。腔内有压力，门无法打开；（提供提三方检测报告）；</p> <p>18.3、超温自动保护装置：当灭菌仓内部温度超过安全温度值时，系统自动停止加热；</p> <p>18.4、超过自动泄压的安全阀：当灭菌仓内压力超过设定压力，安全阀开启释放压力。</p> <p>18.5、短路及漏电保护装置；</p> <p>三、主要配置：</p>	
--	--	--

		<p>1、灭菌器主机：1台</p> <p>2、灭菌篮筐：2个</p>	
9	空气消毒器（大厅）	<p>一、技术参数</p> <p>#1、适用体积：≤120m³；</p> <p>2、循环风量：≥950m³/h；</p> <p>3、工作噪声：≤55db(A)；</p> <p>4、类型：移动式；</p> <p>5、外形尺寸：≤40×30×95cm；</p> <p>#6、消毒方式：等离子体+静电吸附；</p> <p>#7、等离子体电场电子密度：4.29×10¹⁷-2.73×10¹⁸之间；</p> <p>8、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25000h；</p> <p>#9、人机共存，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0.1mg/m³@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p> <p>10、微电脑程序控制，工作模式：手动、自动、遥控，循环消毒；</p> <p>11、外壳冷轧板喷塑；</p> <p>12、具备4个聚氨酯万向轮和推拉扶手；</p> <p>13、电源：AC 220V±22V，50Hz±1Hz，功率≤50W</p> <p>二、主要配置：</p> <p>1、空气消毒器主机：1台</p> <p>2、遥控器：1个</p>	2
10	无创呼吸机	<p>一、技术参数</p> <p>1、气动电控呼吸机</p> <p>2、呼吸模式包括</p> <p>#2.1、有创、无创、手动通气；</p> <p>2.2、辅助/控制（A/C）；</p> <p>2.3、同步间歇指令（SIMV）；</p> <p>2.4、A/C+叹息（A/C+SIGH）；</p> <p>2.5、自主呼吸（SPONT）；</p> <p>#2.6、具有吸气暂停功能</p> <p>3、参数设置：</p> <p>3.1、吸呼比（I：E）：1：0.3-1：4范围内≥10档可调；</p> <p>#3.2、连续气流：3-5LPM；</p> <p>3.3、手动吸气暂停：20s±10%；</p> <p>3.4、吸入氧浓度：50%—100%；</p>	2

		<p>3.5、安全阀限压：5.1-6kpa；</p> <p>3.6、触发压力调节：-2Kpa~2Kpa；</p> <p>3.7、压力限值：2-6kpa；</p> <p>3.8、分钟通气量：0-20L/min</p> <p>4、监测参数：</p> <p>4.1、液晶显示屏≥4英寸；</p> <p>4.2、可显示气道压力波形；</p> <p>4.3、具备吸入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监测功能</p> <p>#4.4、具备气道峰压监测功能；</p> <p>4.5、具备触发指示功能；</p> <p>4.6、交直流电源指示；</p> <p>#4.7、手动通气模式下可监测所有参数和波形；</p> <p>4.8、具备电池电量显示功能；</p> <p>5、具备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断电报警、电池低压报警、气源不足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p> <p>6、呼吸机系统顺应性：$\leq 4 \times 10^{-2}$ mL/pa</p> <p>7、工作条件：</p> <p>7.1、电源：AC 220±10%、50Hz±1Hz；DC：12V 车载电源、内置电池；断电后可工作≥2小时；</p> <p>7.2、气源压力：0.25-0.6Mpa，自备气瓶气源可连续工作≥30min</p> <p>二、主要配置：</p> <p>1、呼吸机主机：1台；</p> <p>2、呼吸管路：1套；</p> <p>3、呼吸面罩：1个</p> <p>4、模肺：1个</p> <p>5、氧气瓶（2L）：1个</p>	
11	心肺复苏仪	<p>一、技术参数：</p> <p>#1、电控气动心肺复苏机；</p> <p>2、按压深度调节范围：3cm-6.5cm，调节步长≤5mm</p> <p>3、按压通气比：30：2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可切换；</p> <p>4、按压频率：100次/min-120次/min多档可选；</p> <p>5、复苏潮气量：500mL±10%；</p> <p>6、按压释放比：1：1，非绑带式；</p>	1

		<p>#7、单臂开放式、可旋转结构设计；</p> <p>8、操作面板位于患者的上方；</p> <p>9、具备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功能；</p> <p>10、具有通气功能；</p> <p>11、具备胸厚测量指示功能；</p> <p>12、适用病人胸厚范围：160mm-300mm；</p> <p>二、主要配置：</p> <p>1、心肺复苏机主机：1台</p> <p>2、便携包：1个</p> <p>3、电源适配器：1个</p> <p>4、输氧管道：1条</p> <p>5、氧气减压器：1个</p> <p>6、气源管道：1套</p>	
12	监护仪 (急诊)	<p>一、技术参数：</p> <p>1、主机通用参数</p> <p>#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可同屏显示≥11道波形</p> <p>1.2、可自定义快捷键，可调整快捷键数量和顺序；</p> <p>1.3、工作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p> <p>1.4、具备 NFC 模式；</p> <p>1.5、配备一体式挂床提手；</p> <p>1.6、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p> <p>1.7、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功能，具备报警指示灯；</p> <p>1.8、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p> <p>2、监测功能</p> <p>#2.1、具备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监测功能。</p> <p>2.2、心电监测：</p> <p>2.2.1、高通滤波器截止频率：≤0.67Hz。</p> <p>#2.2.2、心电增益：1.25mm/mv-40 mm/mv 范围内≥5档可选和自动增益；</p> <p>2.2.3、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p>	1

		<p>2.3、无创血压监测：</p> <p>2.3.1、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模式；</p> <p>2.3.2、自动模式：可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设置范围：1-460min；</p> <p>2.3.3、具备 NIBP 清洁模式，对 NIBP 气路进行维护</p> <p>2.4、血氧饱和度 (SpO₂) 监测</p> <p>2.4.1、具有脉搏调制音，可通过心跳的音调变化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p> <p>2.4.2、SpO₂ 监测范围：成人（包括小儿）70%-100%，精度 ≤ ±2%；新生儿 70%-100%，精度 ≤ ±3%。</p>	
13	输液泵	<p>一、技术参数：</p> <p>1、彩色液晶显示屏：≥4 英寸；</p> <p>2、旋转式指数盘置数；</p> <p>3、配有固定夹，可水平和垂直方向固定；</p> <p>#4、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滴数模式、时间模式；</p> <p>5、参数设置：</p> <p>5.1、预置输液时间范围：00:00-99:59（小时:分钟）</p> <p>5.2、输液量预置范围：0-9999.0mL，调节步长 ≤ 1.0mL；</p> <p>5.3、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0-1200.0mL/h，调节步长：≤ 0.1mL@1.0mL/h-99.9mL/h、≤ 1.0mL/h@100.0mL/h-1200.0mL/h</p> <p>5.4、快速推注速度：200-1200mL/h，连续可调</p> <p>5.5、保持静脉开放 (KVO) 流速 3.0mL/h ± 10%@流速 > 10.0mL/h 时；为 1.0mL/h ± 10%@流速 1.0mL/h-10.0mL/h 时；</p> <p>6、输液精度：±5%以内；</p> <p>#7、最大输液压力：≥120 kPa</p> <p>8、已输液量显示范围：0-9999.0mL，步进 ≤ 1.0mL</p> <p>9、具有夜间模式，可以降低运行灯（报警灯）的亮度，同时调节报警声音的大小；</p> <p>10、气泡检测灵敏度：最小可检测单个体积 ≤ 50uL 气泡；</p> <p>11、报警功能：具备开门报警、阻塞报警、完成预置输液量报警、气泡报警、故障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滴数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完成报警</p> <p>12、外壳防水等级：IPX4 等级</p> <p>13、可充电电池，充满后在中速下可连续运行 ≥ 3 小时 h</p> <p>二、主要配置：</p>	1

		<p>1、输液泵：1个</p> <p>2、输液支架：1个</p>	
14	微量泵	<p>1、液晶显示屏≥ 3.5英寸；</p> <p>#2、注射泵机体自带提手，配有固定夹，可水平和垂直方向固定，</p> <p>3、注射器规格：符合国家标准 10ml、20ml、50/60ml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p> <p>4、参数设置：</p> <p>4.1、注射速度设定范围：$\leq 100\text{mL/h}$，调节步长$\leq 0.1\text{ml}$</p> <p>4.2、注射总量预设定范围：0-2300mL；</p> <p>4.3、快速注入速率：$\leq 200\text{ml/h}$；</p> <p>4.4、KVO(保持静脉畅通)流速：$0.1\text{ml/h} \pm 0.02\text{ml/h}$</p> <p>5、已注射量显示范围：0-999.9mL</p> <p>#6、注射精度：$\leq 2\%$</p> <p>7、报警：</p> <p>7.1、具备管路阻塞报警、推柄装卡错误报警、规格识别错误报警、注射接近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接近推空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网点接入提示、网点断开提示、完成预置注射量报警、电源线脱落报警、充电进行提示、充电完成提示、电机模组故障报警功能；</p> <p>7.2、报警方式：声光报警</p> <p>7.3、阻塞报警压力值：</p> <p>7.3.1 高压：10mL 注射器，$100\text{kPa} \pm 30\text{ kPa}$；20mL、50/60mL 注射器，$90\text{kPa} \pm 30\text{kPa}$</p> <p>7.3.2、低压：10mL 注射器，$70\text{kPa} \pm 30\text{ kPa}$；20mL、50/60mL 注射器：$50\text{kPa} \pm 30\text{ kPa}$；</p> <p>8、外壳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等级；</p> <p>9、工作条件</p> <p>9.1、电源：AC 100V-240V，$50\text{Hz} \pm 1\text{ Hz}$；DC：可充电池，支持中速运行$\geq 6\text{h}$</p> <p>9.2、环境温度：$5^{\circ}\text{C}-40^{\circ}\text{C}$；</p> <p>9.3、相对湿度：20%-90%；</p> <p>9.4、大气压力：$70\text{kPa}-105\text{kPa}$；</p>	1

15	空气消毒机（手术室）	<p>一、技术参数：</p> <p>#1、适用体积：$\geq 120\text{m}^3$；</p> <p>2、最大循环风量：$\geq 950\text{m}^3/\text{h}$，风速$\geq 3$档可调</p> <p>3、类型：移动式；</p> <p>4、外形尺寸：$\leq 40 \times 30 \times 95\text{cm}$；</p> <p>#5、消毒方式：等离子体+静电吸附</p> <p>6、等离子发生器：</p> <p>#6.1、等离子体电场电子密度：$4.29 \times 10^{17} - 2.73 \times 10^{18}/\text{m}^3$（提供检测报告）</p> <p>#6.2、人机共存，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leq 0.1\text{mg}/\text{m}^3$（提供检测报告）</p> <p>6.3、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geq 25000\text{h}$</p> <p>7、控制系统：</p> <p>7.1、微电脑控制，工作模式：手动、自动、遥控、循环消毒、程序控制；</p> <p>7.2、定时时间：1-24h，消毒结束后自动关机；</p> <p>7.3、程控：≥ 8组，可在设置时段内，每天循环自动开启/关闭消毒作业。</p> <p>7.4、遥控：控距离$\geq 5\text{M}$，遥控器可控制开/关机、调节时间、调节风速；</p> <p>7.5、触摸显示屏，具备童锁功能；</p> <p>7.6、具备累时功能；</p> <p>7.7、可实时监测、显示室内空气温湿度；</p> <p>7.8、报警提示功能：具备电机故障自动报警、极板故障报警、滤网更换提醒功能；</p> <p>8、工作噪声：$\leq 55\text{db(A)}$；</p> <p>9、外壳：冷轧板喷塑；配有推拉扶手、4个聚氨酯万向轮；</p> <p>10、电源：$\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50\text{Hz} \pm 1\text{Hz}$，功率$\leq 50\text{W}$</p> <p>#11、产品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供报告复印件；</p> <p>12、生厂企业具有 IS0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二、主要配置：</p> <p>1、空气消毒机主机：1台</p> <p>2、遥控器：1个</p>	1
----	------------	---	---

16	纤维喉镜	<p>一、技术参数</p> <p>1、喉镜片</p> <p>1.1、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而成。</p> <p>1.2、配备长度 160mm、130mm、100m 窥视片各 1 只</p> <p>2、手柄</p> <p>2.1、手柄头：医用不锈钢制作；柄筒：铜质材料；</p> <p>2.2、手柄采用网纹设计；</p> <p>2.3、手柄直径：≤30mm。</p> <p>3、照明</p> <p>3.1、光源：LED 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导光</p> <p>3.2、LED 灯泡置于手柄前部。</p> <p>3.3、光纤管无需拆卸，可 134 度高温高压消毒。</p> <p>3.4、光纤照明度：≥5000LUX。</p> <p>二、主要配置：</p> <p>1、窥视片：3 只</p> <p>2、手柄：1 把</p> <p>3、LED 灯泡：1 个</p>	1
17	多功能病床	<p>一、技术参数</p> <p>1、外形尺寸（长×宽×高）：2100mm×960mm×500mm，可上下浮动 5%</p> <p>2、摇杆采用不锈钢管加 ABS 强化塑料材料以及尼龙（PA6）相接，隐藏式设计，具备双向极限过载保护；</p> <p>3、丝杠：≥60×60mm，带防尘盖。</p> <p>4、调节范围：</p> <p>4.1、背部升降角度：0-75°；</p> <p>4.2、腿部升降角度：0-40°；</p> <p>5、床体承载重量≥300 kg。</p> <p>6、床头尾：流线型 ABS 床头尾板，对称式插座，可兼做 CPR 急救板；</p> <p>7、床框：采用≥40×80×1.5mm 矩形钢管；</p> <p>8、床腿采用≥50×50×1.5mm 矩形钢管；</p> <p>9、床板采用≥1.2mm 冷轧钢板，一次模压成型，多孔设计并有凹凸防滑功能；</p> <p>10、床尾板上装透明病历卡。</p> <p>11、床板表面经二度酸洗磷化后，静电喷涂而成；床体涂覆为抗静电粉体；</p>	30

		<p>12、床头桌</p> <p>12.1、尺寸：470mm*480mm*750mm</p> <p>12.2、材质：ABS</p> <p>二、主要配置：</p> <p>1、双摇病床：1张</p> <p>2、床垫：1张</p> <p>3、床头桌：1张</p>	
18	防褥疮床垫	<p>1、符合国际阻燃标准，适用于 CPR、兼容 X 线。</p> <p>2、床垫厚度$\geq 120\text{mm}$。</p> <p>3、最大承重$\geq 150\text{Kg}$。</p> <p>4、尺寸：1950\times900mm，可上下浮动$\pm 10\text{mm}$；</p> <p>5、采用高性能海绵，垫芯由二层不同硬度、密度的聚氨酯泡沫组合，海绵密度$\geq 45\text{Kg/m}^3$</p> <p>6、床罩和拉链高温压制而成。</p> <p>7、无需电源；</p>	20
19	电动吸引器	<p>一、技术参数：</p> <p>1、吸引泵：活塞泵</p> <p>2、极限负压值：$\geq 0.06\text{MPa}$</p> <p>3、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p> <p>4、抽气速率：$\geq 20\text{L/min}$</p> <p>5、贮液瓶容量：$\geq 2500\text{mL/只}$，2只</p> <p>6、噪音：$\leq 65\text{dB (A)}$</p> <p>7、外形尺寸：$\leq 400 \times 350 \times 500 (\text{mm})$</p> <p>8、最长连续工作时间$\geq 30$分钟</p> <p>9、主机防进液等级：IPX0；脚踏开关 IPX8</p> <p>10、工作条件：</p> <p>10.1、环境温度：$5^{\circ}\text{C}-40^{\circ}\text{C}$</p> <p>10.2、相对湿度：30%-80%</p> <p>10.3、大气压力范围：90kPa-105kPa</p> <p>10.4、电源：AC 220V$\pm 22\text{V}$，50Hz$\pm 1\text{Hz}$，功率$\leq 200\text{VA}$</p> <p>二、主要配置</p> <p>1、电动吸引器主机：1台；</p> <p>2、腹腔吸引管：1支；</p> <p>3、吸引软导管：1根；</p>	2

		4、空气过滤器：2只； 5、脚踏开关：1个；	
20	多参数监护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p>1、主机通用参数</p> <p>#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支持同屏显示≥11道波形；</p> <p>1.2、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可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p> <p>1.3、可自定义快捷键；</p> <p>1.4、工作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p> <p>1.5、具备一体式挂床提手，可挂床安装</p> <p>2、监护参数：</p> <p>#2.1、具备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监测功能；</p> <p>2.2、心电监测：</p> <p>2.2.1、高通滤波截止频率≤0.67Hz；</p> <p>2.2.2、心电增益有：1.25mm/mv -40 mm/mv 范围内≥5档可选和自动增益；</p> <p>2.2.3、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p> <p>2.3、无创血压</p> <p>2.3.1、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序列；</p> <p>2.3.2、自动模式可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1-460min内≥20档可选；</p> <p>2.3、血氧饱和度监测：</p> <p>2.3.1、具有脉搏调制音；</p> <p>2.3.2、SpO₂测量范围：成人（包括小儿）70%-100%，误差：±2%；新生儿70%-100%，误差：±3%。</p> <p>3、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p> <p>4、具有RJ-45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外接显示器接口、USB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p>	2
21	多功能抢救床	<p>1、床体长度（含护栏床头床尾）：≤2200×1050mm；</p> <p>2、床板尺寸：≥2100×900mm。</p> <p>3、体位调节功能：</p> <p>#3.1、具备背部上升、大腿部上升、小腿部上升、前后倾斜、整床升</p>	1

		<p>降均为电动驱动；</p> <p>3.2、背部上升：0-70°；</p> <p>3.3、大腿部上升：0-49°；</p> <p>3.4、小腿部上升：0-6°；</p> <p>3.5、前后倾斜：0-10°</p> <p>3.6、整床升降行程：450-780mm；</p> <p>#3.7、具备背腿联动功能</p> <p>4、护栏：</p> <p>4.1、配4个ABS护栏，全方位保护可下隐式收藏；</p> <p>4.2、具备升降助力器；</p> <p>4.3、护栏配备角度显示器，可实时显示倾斜角度；</p> <p>5、配有手持遥控器，大图标显示；</p> <p>6、背部护栏标配专用控制器，可控制病床的各种体位活动；</p> <p>7、可拆卸式床头、床尾板；床头具有卡扣式锁定装置；</p> <p>8、床面板：</p> <p>8.1、冷轧钢一次性冲压成型，厚度$\geq 1.0\text{mm}$，采用电泳+粉末复式喷涂；</p> <p>8.2、承重$\geq 250\text{kg}$</p> <p>9、病床两侧设附属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p> <p>10、床体头尾两侧标配4个输液架插孔，内径$\geq 20\text{mm}$。</p> <p>11、配有独立的紧急停止按键，紧急情况时，可停止一切操作；</p> <p>12、具备蓄电池，在断电情况下正常工作。</p> <p>#13、配备病床床垫，材质：半棕半棉，厚度$\geq 8\text{cm}$</p>	
22	转运推车	<p>一、技术参数</p> <p>1、尺寸（长\times宽）：$\geq 1900 \times 550\text{mm}$，可上下浮动5%；</p> <p>2、高度调节范围：550mm-850mm</p> <p>3、采用铝合金材质制成，净重$\leq 32\text{KG}$</p> <p>#4、担架和床体可以分离，担架可单独使用；</p> <p>5、担架承重：$\leq 150\text{kg}$</p> <p>6、配有四个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p>	1
23	输液泵	<p>一、技术参数</p> <p>1、液晶显示屏≥ 4英寸；</p> <p>2、配有固定夹，可水平和垂直方向固定；</p> <p>3、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滴数模式、时间模式；</p>	1

		<p>4、预置输液时间范围： 00:00-99h:59min;</p> <p>5、输液量预置范围： 0-9999.0mL，最下调节步长\leq1.0mL;</p> <p>6、已输液量显示范围： 0-9999.0mL，显示精度\leq1.0mL;</p> <p>7、输液速度设定范围： 1.0-1200.0mL/h；调节步长：\leq0.1mL@注射速度 1.0mL/h-99.9mL/h、\leq1.0mL/h@注射速度 100.0mL/h-1200.0mL/h；</p> <p>#8、快速推注速度：200~1200 ml/h 连续可调；</p> <p>9、输液精度： \pm5%以内；</p> <p>10、保持静脉开放 (KVO) 流速： 3.0mL/h \pm 10%@流速$>$10.0mL/h 时、1.0mL/h \pm 10%@流速 1.0ml/h-10.0ml/h 之间；</p> <p>11、气泡检测灵敏度：最小可检测单个体积\leq50uL 的气泡；</p> <p>#12、最大输液压力：\geq120kPa；</p> <p>13、外壳防水等级： IPX4</p> <p>14、具有夜间模式,可以降低运行灯（报警灯）亮度、调节报警声音大小；</p> <p>15、报警功能：具备开门报警、阻塞报警、完成预置输液量报警、气泡报警、故障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滴数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完成报警功能；</p> <p>16、电源：AC 220V \pm 10%。50Hz \pm 2%；DC：可充电电池，充满后在中速下可连续运行\geq3h；</p> <p>17、主要配置：</p> <p>17.1、输液泵： 1 个</p> <p>17.2、输液支架： 1 个</p>	
24	注射泵	<p>一、技术参数：</p> <p>1、支持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60mL；</p> <p>2、注射精度： \pm2% 或\leq0.005mL/h；</p> <p>3、注射速率设置范围： 0.1-1200mL/h，最小调节步长\leq0.1mL/h</p> <p>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9999mL</p> <p>5、快进流速范围： 0.1-1200mL/h</p> <p>6、具备液晶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p> <p>7、具备自动锁屏功能，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8、具备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9、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0、三级报警，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5

		<p>11、具备 RS232 数据传输接口、护士呼叫接口；</p> <p>12、注射泵推杆无皮套设计；</p> <p>13、防水等级：IPX4；</p> <p>14、主机自带提手，整机重量$\leq 2\text{kg}$；</p> <p>15、可在救护车使用；</p> <p>16、电源：AC 220V$\pm 10\%$，50Hz$\pm 2\%$；DC：可充电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6小时@5mL/h；</p> <p>二、主要配置</p> <p>1、主机：1台；</p> <p>2、电池：1组；</p> <p>3、紧固夹：1个</p>	
25	鼻饲泵	<p>1、喂养速度设定范围：1-800mL/h，最小调节步长$\leq 1\text{mL/h}$；</p> <p>2、喂养速度精度：$\pm 10\%$以内</p> <p>3、预置范围：喂养，0-9999 mL，调节步长$\leq 1\text{ mL}$；喂水，0-999 mL，调节步长$\leq 1\text{mL}$；</p> <p>4、喂养量、喂水量精度：$\pm 10\%$以内；</p> <p>5、最大喂水速度、最大冲洗速度均$\geq 900\text{mL/h}$；</p> <p>6、单次冲洗剂量：25mL$\pm 5\text{ mL/h}$；</p> <p>7、具有双管灌注、双管冲洗功能；</p> <p>8、最大灌注速度：$\geq 900\text{mL/h}$；</p> <p>9、具备液体加温功能。液体加热温度：25$^{\circ}\text{C}$~38$^{\circ}\text{C}$@室温 25$^{\circ}\text{C}$、输液流速 100mL/h、距加热器出口 15cm 处；</p> <p>#10、具备管路压力动态监测功能；</p> <p>#11、喂养模式：连续喂养模式、间歇喂养模式、单袋模式</p> <p>12、喂养时间间隔设定范围：1-99h，调节步长$\leq 1\text{h}$；</p> <p>13、喂养次数设定范围：1-99 次，调节步长≤ 1次；</p> <p>#14、喂水时间间隔设定范围：1-99h，调节步长$\leq 1\text{h}$；</p> <p>15、报警功能：阻塞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气泡报警、阻塞检测异常报警、电机反馈异常报警、工作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灌注完成报警功能；</p> <p>16、具备灌注提示、冲洗提示、输液提示、网电源接入/断开提示、加热器接入/断开提示功能；</p> <p>17、整机重量$\leq 1.5\text{kg}$；</p> <p>18、电源：AC 220V$\pm 10\%$，50Hz$\pm 2\%$；DC：可充电电池，电池工作时</p>	5

		间≥5h@中速工作条件下；	
26	雾化泵	<p>一、技术参数</p> <p>#1、压缩空气式雾化器，最大雾化量：≥0.2mL/min</p> <p>2、中位粒径(MMD)： 2.8μm-5.7μm 范围内≥3 档可调，误差：±25%以内</p> <p>3、药液残留量：≤1.0mL</p> <p>4、雾化器正常压力范围：0.08MPa-0.18MPa；发生异常情况，最大压力≤0.40MPa。</p> <p>5、空气流量：≥7L/min；</p> <p>6、工作噪声：≤60dB(A)</p> <p>7、防水等级： IPX0 ；</p> <p>8、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9、净重：≤3kg</p> <p>10、外形尺寸：≤250mm×200mm×150mm</p> <p>11、正常工作条件：</p> <p>11.1、环境温度：10℃-40℃；</p> <p>11.2、相对湿度：30%-75%</p> <p>11.3、大气压力：90kPa-105kPa</p> <p>11.4、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200VA</p> <p>二、主要配置：</p> <p>1、主机：1 台；</p> <p>2、过滤组件：2 只；</p>	5
27	空气消毒机（病房）	<p>一、技术参数</p> <p>#1、适用体积：≥120m³；</p> <p>2、最大循环风量：≥950m³/h，风速多档可调；</p> <p>3、移动式，外形尺寸≤400×300×950mm；</p> <p>#4、消毒方式：等离子体+静电吸附</p> <p>5、等离子发生器：</p> <p>#5.1、等离子体电场电子密度：4.29×10¹⁷-2.73×10¹⁸/m³ 之间(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5.2、人机共存，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空气中臭氧量≤0.1mg/m³(提供检测报告)</p> <p>5.3、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25000h</p> <p>6、控制系统：</p>	5

		<p>6.1、微电脑控制系统；</p> <p>6.2、工作方式：手动、自动、遥控，循环消毒、程序控制；</p> <p>6.3、遥控器可控制开/关机、调节时间、调节风速，有效遥控距离$\geq 5m$；</p> <p>6.4、临时定时：1-24h，消毒结束后自动机；</p> <p>6.5、程控≥ 8组，可在设置时段内，每天循环自动开启/关闭消毒作业；</p> <p>6.6、液晶触摸显示屏，具备锁屏功能；</p> <p>6.7、具备电机故障自动报警、极板故障报警、滤网更换提醒功能；</p> <p>6.8、具备累时；</p> <p>6.9、可实时监测显示室内空气温湿度；</p> <p>外壳：冷轧板喷塑；</p> <p>#7、设备作用 2 小时，对 2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geq 99.96\%$，对 12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geq 90.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工作噪声：$\leq 55db(A)$</p> <p>9、配有推拉扶手，4 个聚氨酯万向轮；</p> <p>10、电源：AC 220V$\pm 22V$，50Hz$\pm 1Hz$，功率：$\leq 50W$；</p> <p>11、投标产品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供评价报告复印件；</p> <p>二、主要配置：</p> <p>1、空气消毒机主机：1 台；</p> <p>2、遥控器：1 个</p>	
28	智能煎药机	<p>一、技术参数：</p> <p>#1、容量：$\geq 20L$</p> <p>#2、煎药包装一体组合</p> <p>3、常温常压煎煮；</p> <p>4、高温时间（沸腾时间）自动显示；</p> <p>5、一次可煎煮：≥ 12付药(250ml)；</p> <p>6、具有武火、文火自动转换功能；</p> <p>7、外筒采用玻璃，内筒采用不锈钢；</p> <p>8、包装量设置范围：50-250mL，调节步长$\leq 1mL$；</p> <p>#9、包装速度：≥ 8袋/min；</p> <p>10、外形尺寸：$\leq 600 \times 600 \times 1250mm$；</p> <p>11、电源：AC 220V$\pm 10\%$，功率$\leq 3000W$</p> <p>12、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8

		<p>二、主要配置</p> <p>1、煎药包装一体机：1台；</p> <p>2、煎药机过滤网：2个；</p> <p>3、药袋：2条；</p> <p>4、药钩：1个；</p> <p>5、挤压器：1套；</p> <p>6、叉子：1个；</p>	
29	增强型麻醉工作站	<p>一、数量：1台</p> <p>二、技术参数：</p> <p>1、基本参数：</p> <p>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0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同屏显示≥ 3道波形和至少一个环图；</p> <p>1.2、具备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90min；</p> <p>1.3、具有RS-232接口、HL7接口、USB接口；</p> <p>1.4、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p> <p>1.5、具备顶光灯，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1.6、工作条件：</p> <p>1.6.1、环境温度：10°C-40°C；</p> <p>1.6.2、相对湿度：15-95%；</p> <p>1.6.3、电源：AC 220-240V，50Hz± 1Hz；</p> <p>2、麻醉部分</p> <p>2.1、气源</p> <p>2.1.1、具备氧气、空气双气源；</p> <p>2.1.2、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p> <p>2.2、流量计：机械流量计或电子流量计；</p> <p>2.3、挥发罐</p> <p>2.3.1、麻醉罐位≥ 1个</p> <p>#2.3.2、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p>2.4、呼吸回路</p> <p>2.4.1、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徒手拆；</p> <p>2.4.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C高温高压消毒；</p> <p>2.4.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1450mL</p> <p>#2.4.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2.4.5、回路系统容积≤ 2850mL；</p>	1

		<p>#2.4.6、具有回路加温功能，回路配备积水杯；</p> <p>3、呼吸机</p> <p>3.1、气动电控呼吸机；</p> <p>#3.2、具备辅助/控制通气功能，通气模式：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模式、电子 PEEP 模式；</p> <p>3.3、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p> <p>3.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60cmH₂O；</p> <p>3.5、呼吸频率设置范围：4-100 次/min；</p> <p>3.6、吸呼比设置范围：4:1-1:8</p> <p>3.7、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100cmH₂O</p> <p>3.8、电子 PEEP 设置范围：OFF，4-30cmH₂O</p> <p>3.9、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p> <p>3.10、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p> <p>#3.11、具备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可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p> <p>3.12、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p> <p>4、数字和波形监测</p> <p>4.1、潮气量监测范围：0-1500mL</p> <p>4.2、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100L/min</p> <p>4.3、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p> <p>4.4、可同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和一个环图（P-V、F-V、P-F）</p> <p>三、主要配置：</p> <p>1、麻醉机主机：1 台</p> <p>2、呼吸回路：1 套</p> <p>3、一次性成人附件包：1 套</p>	
30	病人监护仪（外科手术室）	<p>1、主机基本参数</p> <p>1.1、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p> <p>1.2、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防除颤 CF 型显示</p> <p>#1.3、彩色显示屏≥10 英寸，可同屏显示≥8 道波形；</p> <p>1.4、工作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p>	1

		<p>1.5、主机重量$\leq 3.5\text{kg}$。</p> <p>1.6、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功能，可分别显示或同时显示两种报警；</p> <p>1.7、配备可充电电池，支持设备正常工作≥ 3.5小时</p> <p>2、监测参数：</p> <p>#2.1、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p> <p>2.2、心电监测：</p> <p>2.2.1、导联：5导联</p> <p>2.2.2、共模抑制比：$\geq 90\text{dB}$@诊断模式下、$\geq 105\text{dB}$@监护、手术模式下；</p> <p>2.2.3、高通滤波器最低截止频率$\leq 0.67\text{Hz}$；</p> <p>#2.2.4、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ST值；具备ST段分析功能，可分组显示心脏不同位置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2.2.5、心律失常分析≥ 27种，包括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p> <p>2.2.6、QT和QTc实时测量范围：200-800ms；</p> <p>2.3、无创血压监测：</p> <p>2.3.1、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mmHg；</p> <p>2.3.2、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序列</p> <p>2.3.3、自动模式可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1-460min内≥ 10档可选；</p>	
31	超声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ABI)	<p>一、技术参数：</p> <p>#1、检测参数：踝臂指数 (ABI)、趾臂指数 (TBI)、臂踝指数 (BAI)、脉搏波传导速度 (PWV)、收缩压 (SBP)、舒张压 (DBP)、平均压 (MBP)、脉压 (PP)、脉率 (PR)、收缩期流速 (Vs)、平均流速 (Vm)、舒张期流速 (Vd)、阻力指数 (RI)、搏动指数 (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 (S/D)、心率 (HR) 等；</p> <p>2、多普勒血流监测：</p> <p>2.1、探头频率：$8\text{MHz} \pm 10\%$；</p> <p>2.2、流速测量范围：$10\text{cm/s} - 50\text{cm/s}$，</p> <p>2.3、流速测量最大误差：$\pm 20\%$以内。</p> <p>3、脉率</p> <p>3.1、脉率测量范围：$35\text{bpm} \sim 185\text{bpm}$；</p> <p>3.2、脉率测量精度：$\pm 2\text{bpm}$以内；</p>	1

	<p>3.3、脉率分辨率：1bpm 以内。</p> <p>4、无创血压：</p> <p>#4.1、血压检测方式：多普勒法测血压、示波法测血压、PPG 法测血压；</p> <p>#4.2、光电容积脉搏波探头：≥2 个；</p> <p>#4.3、示波法测血压：气路通道数≥2 个</p> <p>4.4、量程：0mmHg-300mmHg；</p> <p>4.5、分辨率：≤1mmHg；</p> <p>4.6、压力传感器最大误差：±3mmHg 以内</p> <p>5、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p> <p>6、可联接激光打印机，直接打印报告；</p> <p>7、具备有线、WIFI 联网功能，检测数据可无缝传输至医院系统；</p> <p>8、主机重量：≤ 3.3kg；</p> <p>9、主机尺寸：≤ 200 mm × 320 mm × 105 mm；</p> <p>10、具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6400mAh，支持主机连续检测≥4 小时；</p> <p>11、软件功能：</p> <p>11.1、具备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搜索、统计、排序、编辑；</p> <p>11.2、多种报告单模板可选，可根据临床检测需求选择性显示 ABI、BAI、TBI、PWV、脉搏波形、心率、血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压差）等参数</p> <p>11.3、可自定义报告单模板；</p> <p>11.4、可手动测量标记检测结果；</p> <p>二、主要配置：</p> <p>1、血管检测仪主机：1 台；</p> <p>2、多普勒探头：1 把；</p> <p>3、激光打印机：1 台；</p> <p>4、遥控器：1 个</p> <p>三、售后服务</p> <p>1、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p> <p>2、质保期：≥3 年；</p> <p>3、本省有售后服务办事处，24 小时响应；</p> <p>4、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p>	
--	---	--

		5、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2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p>一、技术参数</p> <p>1、功能：免散瞳散瞳彩照、无赤光；</p> <p>2、控制方式：全自动模式并可选手动模式，包括眼对位、对焦、屈光补偿、曝光；</p> <p>#3、眼前节、眼底一键同时成像，左右眼同时摄像，无需另行选择</p> <p>#4、视场角度：≥50°</p> <p>5、屈光不正补偿范围：不少于±30D</p> <p>6、内置相机，采集像素≥2400万</p> <p>7、图像分辨率：≥2400×1700像素</p> <p>8、观察光源显色指数：Ra≥85%</p> <p>9、拍摄光源：氙灯</p> <p>10、工作距离：≥35mm</p> <p>11、最小可拍摄瞳孔直径：≤3.3mm</p> <p>12、内固视灯：9方位固视+任意固视点可调</p> <p>13、外固视灯：LED</p> <p>14、三维平台运动范围：上下≥30mm、左右≥90mm、前后≥40mm</p> <p>15、颌托架运动范围：上下≥60mm</p> <p>16、具备人工智能诊断软件接口</p> <p>17、人机界面：</p> <p>17.1、具备主屏副屏双屏幕，眼底红外实时监控等相关参数设置可同步显示；</p> <p>17.2、主屏幕尺寸≥23英寸；副屏幕尺寸≥10英寸</p> <p>18、具备眼科远程 PACS 系统数据共享接口；</p> <p>二、主要配置：</p> <p>1、主机：1台</p> <p>2、激彩色打印机：1台</p> <p>3、防尘罩：1个</p> <p>4、电动升降平台：1套</p> <p>5、液晶显示器：1台</p> <p>6、显示器支架：1个</p>	1
33	▲ 肌电图	<p>一、技术参数：</p> <p>1、放大器：</p> <p>1.1、一体化设计，放大器经电缆连接，无需电池；</p>	1

	<p>1.2、具备双脚踏开关；</p> <p>#1.3、放大器≥四通道，带可伸缩悬臂支架；</p> <p>1.4、放大器每个通道提供两种导联线接口；</p> <p>#1.5、差模（差分）输入阻抗≥2000MΩ；</p> <p>#1.6、输入短路噪声：≤0.4uVrms；</p> <p>#1.7、共模抑制比：≥126dB；</p> <p>1.8、灵敏度：0.01 μV/D-500mv/D 范围内≥15 档可选</p> <p>1.9、扫描速度：1mS/D-500mS/D； 范围内≥9 档可选</p> <p>1.10、输入信号范围：1 μV - 10mV；</p> <p>1.11、接口：USB；</p> <p>1.12、采样率：≥200KHz；</p> <p>1.13、幅频特性：0.5Hz-10KHz</p> <p>2、电流刺激器：</p> <p>#2.1、电刺激输出接口≥2 路，可选单边输出或双边同步、异步输出</p> <p>2.2、恒流源，具备短路及过载保护功能</p> <p>2.3、刺激速率设置范围：0.05- 50 次/s</p> <p>2.4、刺激持续时间设置范围：0.05ms-1.0ms</p> <p>2.5、刺激模式：单个脉冲、对冲、成对、串</p> <p>2.6、输出脉冲幅度：0-100mA</p> <p>2.7、输出脉冲宽度：50-1000 μs</p> <p>2.8、输出短路电流：≤120mA</p> <p>2.9、最大输出电压：≤350V</p> <p>3、工作站</p> <p>3.1、CPU：≥2 核；</p> <p>3.2、内存≥4G，固态硬盘≥256G；</p> <p>3.3、彩色液晶显示器≥19 英寸；</p> <p>3.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p> <p>4、软件功能：</p> <p>4.1、具备体感诱发电位；</p> <p>4.2、神经传导：包括多节段传导、重复电刺激、H 反射、皮肤交感反应、运动传导速度、感觉传导速度、F 波、瞬目反射。</p> <p>4.3、肌电图：针肌电图包括插入、静息、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定量分析、干扰相分析、震颤检测、波形回放；表面肌电图包括 sEMG、RMS</p>	
--	--	--

		<p>及波幅等分析。</p> <p>4.4、具备中文报告软件</p> <p>4.5、具备病人数据库管理软件</p> <p>4.6、可定制检查方案</p> <p>4.7、具备常用报告模板</p> <p>4.8、具备检查项目管理器</p> <p>二、主要配置：</p> <p>1、主机：1台</p> <p>2、工作站：1套</p> <p>3、配件附件：1套</p> <p>4、一次性耗材：1套</p> <p>5、地线：1条</p>	
34	儿童雾化设备	<p>1、气流量：3.0Lg/min-6.0/min。气压：90kpa-120kpa</p> <p>#2、中位直径（MMD）：4.2μm\pm25%</p> <p>3、直径\leq5微米百分比\geq50%</p> <p>4、雾化率：350\pm50mg/min</p> <p>5、负载噪音：\leq60dB</p> <p>6、具备一体式电源线及收纳仓</p> <p>7、净重：\leq2kg</p> <p>8、外形尺寸：\leq250\times200\times150mm</p>	2
35	健康一体机	<p>一、整体要求</p> <p>#1、基本功能：一体式自动健康亭内集成心电、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血糖等检测设备，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医保卡建档功能，通过信息查询终端软件整合临床检测设备，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p> <p>2、移动式健康亭尺寸：\geq1750mm\times540mm\times1150mm</p> <p>二、技术参数</p> <p>1、多媒体查询系统</p> <p>1.1、硬件参数</p> <p>1.1.1、CPU\geq2.0GHz；</p> <p>1.1.2、内存\geq2G，硬盘\geq500G；</p> <p>1.1.3、彩色液晶显示器\geq21英寸；</p> <p>1.1.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核实）</p> <p>1.1.5、具备辅助设施，包括交换机系统、辅助说明指导设施；</p>	1

		<p>1.2、软件功能：</p> <p>1.2.1、可语音提示每个测量设备的使用；</p> <p>1.2.2、系统支持多种身份识别卡，测量完成后数据自动传输，支持健康管理服务查询、统计，也可为医生工作站、健康档案所应用。</p> <p>1.2.3、可提供居民对测量参数、分析报告、健康变化趋势的查阅，医师医嘱编辑、健康提升计划、居民日常检查提醒；</p> <p>1.2.4、测量数据可形成评估报告，包括血压评估报告、血糖评估报告等。</p> <p>1.2.5、具有心电、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血脂、血糖值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及传输功能。</p> <p>1.2.6、具备心电、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血脂、血糖值等数据的自动整理及归档功能。</p> <p>1.2.7、具备数据库。</p> <p>1.2.8、具备病历存档及上传功能。</p> <p>1.2.9、具备病历资料保密功能。</p> <p>1.2.10、具备数据储存功能。</p> <p>1.2.11、具备对比分析功能</p> <p>1.2.12、具备数据实时添加、删减。</p> <p>1.2.13、多窗口独立操作。</p> <p>1.2.14、具备报告自动输出功能。</p> <p>1.2.15、软件可升级。</p> <p>1.2.16、具备危机值的管理机制。</p> <p>1.2.17、具备系统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p> <p>1.2.18、具备数据的批量录入功能。</p> <p>1.2.19、存入数据可进行合法性校验。</p> <p>1.2.20、系统预留测量设备扩展接口，可扩展连接动脉硬化检测仪、骨密度仪、心功能仪、微循环仪、视力测量仪等多种设备。</p> <p>1.2.21、具备数据的远程传输及浏览功能，包括 Internet 上的档案数据浏览和操作，系统数据能够定期存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与中心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成为居民健康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p> <p>1.2.22、能够通过区域平台进行健康档案数据的 WEB 发布。</p> <p>1.2.23、社区医生能够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中调阅本系统生成的各类健康检测数据。</p>	
--	--	--	--

		<p>1.2.24、具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功能。</p> <p>1.2.25、具备与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同类别用户认证机制，提供病人隐私信息及资料的加密权限管理，确保数据在传输途中的私密性。</p> <p>1.2.26、支持多种组合条件对档案进行查询和调阅，能与第三方系统集成，能向第三方系统返回档案信息、检查数据、及时间节点信息。</p> <p>2、心电测量仪</p> <p>2.1、系统组成：系统由心电监护仪、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p> <p>2.2、具有语音提示功能。</p> <p>2.3、液晶显示屏≥3英寸</p> <p>2.4、具有实时心电波形显示功能</p> <p>2.5、具有菜单按钮、浏览按键</p> <p>2.6、一体化机身设置</p> <p>2.7、支持多导联同步连续采集</p> <p>2.8、能够对心电图 ST 段进行自动测量和分析；</p> <p>2.9、具有抗干扰模块</p> <p>2.10、具有 3 电极及电极脱落报警功能</p> <p>2.11、可对采集的心电图自动分析；</p> <p>2.12、具有数据自动储存功能</p> <p>3、身高体重测量仪：</p> <p>3.1、可测量人体身高、体重、BMI；</p> <p>3.2、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p> <p>3.3、操作方式：自动测量</p> <p>3.4、液晶显示屏≥3.5英寸</p> <p>3.5、体重测量方式：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p> <p>3.6、称重范围：1kg-200kg，精度：±0.1kg 以内</p> <p>3.7、身高测量范围：80cm-200cm，精度值：±0.5cm 以内</p> <p>4、腰围测量尺</p> <p>4.1、检测原理：自动数值读取，无线数据传递</p> <p>4.2、测量范围：0-150cm。</p> <p>5、血压仪。</p> <p>5.1、测量原理：示波法；</p> <p>5.2、显示：LED 数字显示。</p>	
--	--	---	--

	<p>5.3、测量位置：左、右臂，适用于各种人群；</p> <p>5.4、可测量手臂周长：18-43cm；</p> <p>5.5、血压测量范围：0-290mmHg；血压精度：±3mmHg 以内</p> <p>5.6、脉率测量范围：30-240 次/min；脉搏测量精度：±5%以内</p> <p>5.7、单次测量时间≤45s；</p> <p>5.8、收缩压标准差≤0.6mmHg，舒张压标准差≤0.6mmHg；</p> <p>5.9、加压方式：气泵自动加压；排气方式：电磁阀自动排气；</p> <p>5.10、具备热敏打印装置，可自动裁纸；</p> <p>5.11、打印模式：高速打印、位图打印、图形打印、列表打印、注释打印；</p> <p>5.12、可检测不规则脉波并标记；</p> <p>5.13、具备超压保护功能，压力达到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10s；</p> <p>5.14、测量设备具备与上位机通讯功能，且提供设备通讯协议；</p> <p>5.15、语音播报功能：普通话指导测量,LED 显示测量状态；</p> <p>5.16、具备带防盗安全锁-；</p> <p>5.17、具备脉搏检测音，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p> <p>5.18、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13485 及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6、血糖测量仪</p> <p>6.1、显示单位：mol/L。</p> <p>6.2、测试标本：末梢血、静脉血、全血；</p> <p>6.3、样本量≤1 μL。</p> <p>6.4、测试时间：≤10s。</p> <p>6.5、测量范围：1.1 mmol/L-33.0mmol/L；</p> <p>6.6、测量误差：±0.85mmol/L 以内@血糖≤4.2mmol/L、±20%以内@血糖>4.2mmol/L；</p> <p>二、主要配置：</p> <p>1、综合查询台：1 套（含一体式计算机、读卡器）</p> <p>2、健康管理查询系统软件：1 套</p> <p>3、身高体重仪：1 台</p> <p>4、腰围尺：1 台</p> <p>5、血糖分析仪：1 台</p>	
--	--	--

	6、全自动电子血压计：1 台	
	7、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1 台	

总体要求：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上述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36 个月。
-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 3、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 4、出保后以零件成本价收费
- 5、维修响应速度:2 小时电话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需提供不低于中标设备配置的备机，以保证买方工作的正常运转。
- 6、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仪器的校准、巡检、维护保养。校准周期:每半年提供一次精密度校验，并出具校准报告。
- 7、定期回访 1 次/半年。
- 8、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手册

1. 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如果具体参数、用户实际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具体参数中要求、用户实际需求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_____

交货（实施）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

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货物。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执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项目交货期及付款条件

3.1 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2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首付款 (合同总金额的约 50% (以市区两级拨付金额为准))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市区两级拨付资金到位且买方收到乙方开出合同预付款金额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乙方先向买方缴纳 5%履约保证金,买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货物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2) 尾款 (合同总金额的约 50 % (以市区两级拨付金额为准)) 付款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经买方确认签字后,且买方收到乙方开出合同初验款金额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买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在三十(30)天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3）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